TZ

农 业 机 械 试 验 鉴 定 通 则

TZ 1—2019

代替 TZ 1—2016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编写规则

2019-03-08 发布　　2019-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编号规则 2
5 结构 2
6 编写内容及要求 2
6.1 总则 2
6.2 封面 2
6.3 目次 3
6.4 前言 3
6.5 范围 3
6.6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6.7 术语和定义 3
6.8 基本要求 4
6.9 初次鉴定 5
6.10 产品变更 5
附录A（规范性附录）大纲中的字号和字体 6
附录B（规范性附录）大纲排版要求 7
附录C（规范性附录）封面的内容和格式 8

前　　言

本规则是对TZ 1—2016《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编写规则》的修订。

本规则与TZ 1—2016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删除了引言；

——修改了适用范围；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增加了“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的术语和定义；

——修改了“一致性”术语；

——删除了 5.2 中的“有效期满续展”；

——增加了大纲的名称宜与 NY/T 1640 中小类名称或品目名称一致；

——修改了 6.4 中大纲的提出信息和归口信息内容；

——修改了 6.6 中规范性引用文件内容；

——修改了 6.7 中术语和定义的引导语；

——修改了 6.8.1 中需补充提供的文件资料；

——修改了 6.8.2 中参数准确度及仪器设备内容，并移至 6.8.5 条；

——修改了 6.9 初次鉴定相关内容；

——修改了 6.10 产品变更内容；

——删除了 6.11 有效期满续展内容；

——修改了附录 C 内容。

本规则自实施之日起代替TZ 1—2016。

本规则由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提出。

本规则由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技术归口。

本规则起草单位：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本规则主要起草人：刘旭、宋英、曲桂宝。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编写规则

1 范围

本规则规定了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的编号规则、结构和编写内容及要求。

本规则适用于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以下简称大纲）的编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NY/T 1640 农业机械分类

NY/T 2082—2011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 术语

NY/T 2453 拖拉机可靠性评价方法

NY/T 2613 农业机械可靠性评价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NY/T 2082—201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NY/T 2082—2011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

3.1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

规定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鉴定内容、试验条件、试验方法和判定规则等内容，经农业农村部批准，作为农业机械推广鉴定依据的文件。

3.2

安全性

在规定的使用条件下，农业机械产品具有保护人、机器、环境和农产品品质等安全的能力。

[NY/T 2082—2011，定义4.20]

3.3

适用性

农业机械产品在当地自然条件、作物品种、农作制度条件下，具有保持规定特性和满足当地农业生产要求的能力。

[NY/T 2082—2011，定义4.19]

3.4

可靠性

农业机械产品在规定的条件下和规定的时间（或作业量）内，具有保持规定功能和特性的能力。[NY/T 2082—2011，定义4.21]

3.5

产品一致性

制造商所生产和销售的获证产品与初次鉴定的样机保持一致的程度。初次鉴定时，一致性是指样机与企业产品执行标准、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的一致程度。

4 编号规则

大纲编号由大纲的代号、顺序号和年代号三部分组成。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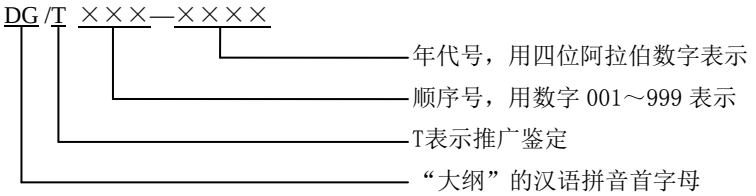

5 结构

5.1 大纲一般由以下要素组成：

——封面；
——目次；
——前言；
——正文；
——附录。

5.2 正文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大纲名称；
——范围；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术语和定义；
——基本要求；
——初次鉴定；
——产品变更。

6 编写内容及要求

6.1 总则

大纲的名称宜与NY/T 1640中小类名称或品目名称一致。大纲的编写应术语准确，定义清晰，内容完整，层次清楚，语言表述简洁明确。所包含的图、表、公式、引用标准、引用条文、引用图表以及数值的表述、量值单位和符号等应符合GB/T 1.1的规定。大纲中的字号和字体要求见附录A，排版要求见附录B。

6.2 封面

封面的内容和格式要求见附录C。

6.3 目次

按照大纲内容顺序列出前言、章、带有标题的一级条、附录及对应的页码。“术语和定义”一章中的术语不应列出，电子文本的目次应自动生成。

6.4 前言

前言不应包含要求和推荐性条款，也不应包含公式、图、表。应视情况依次给出下列内容：

——大纲编制所依据的起草规则，提及 TZ 1；

——大纲的制修订情况，如是修订，应给出大纲代替的全部或部分其他文件的说明，并列出与前一版本相比的主要技术变化；

——大纲的提出信息和归口信息。大纲的提出单位为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技术归口单位为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大纲的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大纲起草单位应为单位的全称。

示例：

本大纲依据TZ 1—20××《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编写规则》编制。

本大纲为首次制定。（本大纲是对DG/T ×××-××××的修订。）

本大纲由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提出。

本大纲由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技术归口。

本大纲起草单位：……。

本大纲主要起草人：……。

6.5 范围

范围中应给出大纲适用的产品对象和所涉及的相关内容。必要时，可指出大纲不适用的界限。范围中不应包含要求。

示例：

本大纲规定了×××推广鉴定的鉴定内容、方法和判定规则。

本大纲适用于×××的推广鉴定。

6.6 规范性引用文件

大纲所引用的文件应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强制性标准原则上不注日期引用。排列顺序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按编号由小到大排列。大纲编制过程中参考过的文件不列入引用文件。

规范性引用文件应由下述引导语引出：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示例：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 ×××××××××

JB/T ××××—×××× ×××××××××

NY/T ××××—×××× ×××××××××

6.7 术语和定义

当不进行定义其含义会引起误解或技术内容的理解会产生困惑、歧义时，应给出术语并进行定义。

术语条目应由下述适当的引导语引出：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或“……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或“……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示例：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术语）

××××（定义）

6.8 基本要求

6.8.1 需补充提供的文件资料

在申请时提交材料的基础上，规定制造商需补充提供的材料。一般包括：

a) 产品规格表；

b) 样机照片（应能充分反映样机特征）；

c) 用户名单；

d) 必要的其他文件。

注：被调查用户所使用的机型为申请推广鉴定产品定型后的机型。

6.8.2 样机确定

规定样机的获取方式、数量、用途、送达方式及鉴定后的处置方式。根据产品和行业的特点，样机可以采取制造商送样（供样）或鉴定机构随机抽样的方式获取。样机应是12个月以内生产的经制造商检验或验收合格的产品。

当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时，应规定抽样地点、抽样基数和抽样数量。需要抽取备用样机时，应对备用样机的存放地点、启用条件和用途做出规定。

对同一制造商按系列生产的一定范围内的产品，能够以其中一个机型代表的，应实行涵盖鉴定的方式。实施涵盖鉴定的，应明确涵盖条件，给出涵盖机型需要补充的考核内容和要求。

示例：

样机由制造商无偿提供且应是 12 个月以内生产的合格产品，由鉴定机构在制造商明示的产品存放处或生产线上随机抽取，抽样基数不少于 10 台，抽样数量为 2 台，其中 1 台用于鉴定，1 台备用。样机由制造商按约定的时间送达指定地点。鉴定完成且制造商对鉴定结果无异议后，样机由制造商自行处理。在试验过程中，由于非样机质量原因造成试验无法继续进行时，可以启用备用样机重新试验。

6.8.3 鉴定方法

宜选用标准方法和农机行业通行的试验、调查和考核方法。

6.8.4 生产量和销售量

规定申请推广鉴定的产品应达到的生产量和销售量。

6.8.5 参数准确度及仪器设备

规定被测参数的准确度要求，内容至少包括：被测参数名称、测量范围和准确度要求。准确度的要求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选用仪器设备的量程和准确度应与被测参数的准确度要求相匹配。试验用仪器设备应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且在有效期内。如需规定主要仪器设备的准确度等级要求时，可作为资料性附录给出推荐使用的仪器设备一览表，其内容至少包括：仪器设备名称、量程和准确度等级。不能根据大纲起草单位所使用的仪器设备来确定。

注1：准确度无需标注正负号。仪器分辨力与准确度是两个不同的术语。

注2：本条内容可以根据具体大纲情况调整到初次鉴定内容中。

6.9 初次鉴定

6.9.1 一致性检查

规定产品一致性需检查的重要结构和特征参数及其限制范围、检查方法及判定规则。

确定的重要结构和特征参数，应能反映申请鉴定的产品特征，并与鉴定工作对产品一致性控制的程度相匹配。

一致性检查应以制造商提供的产品执行标准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为依据进行判定。

6.9.2 安全性评价

规定安全性评价的内容（项目）、方法及判定规则。

安全性评价一般应对产品的安全性能、安全防护、安全信息及安全装备等内容进行试验和检查。安全性能应根据具体产品进行识别。安全防护一般指外露运转件、高温部件的防护，以及电流过载、漏电等保护；安全信息一般是指安全标志、安全操作的说明等；安全装备一般指灭火器、安全带等。安全性评价应执行但不限于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应明确安全防护和安全使用信息检查的具体部位和方法。

6.9.3 适用性评价

规定适用性评价的内容（项目）、方法及判定规则。

宜采用选点（条件）试验与用户适用性意见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试验至少在一个有代表性的作业条件下进行，其内容一般包括主要作业性能及与适用性相关的其他性能。

6.9.4 可靠性评价

规定可靠性评价的内容（项目）、方法及判定规则。

鉴定机构独立完成的，宜采用NY/T 2453和NY/T 2613规定的方法进行评价。

国家主推的农机产品，宜采用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生产试验法进行评价。

可以采信具有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按照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生产试验法完成的可靠性试验报告进行评价。

根据产品和行业特点，允许在大纲中给出新的合理的可靠性评价方法。

6.9.5 判定规则

初次鉴定时，一致性检查、安全性评价、适用性评价、可靠性评价均符合大纲要求时，推广鉴定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6.10 产品变更

规定通过推广鉴定的产品在证书有效期内，允许变更且变更幅度受限的应规定允许变更的内容、幅度、确认方法，不允许变更的内容和判定规则。

注：未列入产品变更控制范围的，允许企业自主变更。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大纲中的字号和字体

表A.1规定了大纲中各个位置的文字的字号和字体。

表A.1　大纲中的字号和字体

序号	页别	位置	文字内容	字号和字体
1	封面	右上第二行	大纲编号	四号黑体
2	封面	右上第三行	代替大纲编号	五号宋体
3	封面	第一行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	一号黑体
4	封面	第二行	大纲名称	一号黑体
5	封面	倒数第二行	发布日期、实施日期	四号黑体
6	封面	倒数第一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三号黑体
7	封面	发布	发布	四号黑体
8	目次	第一行	目次	三号黑体
9	目次		目次内容	五号宋体
10	前言	第一行	前言	三号黑体
11	前言		前言内容	五号宋体
12	正文首页	第一行	大纲名称	三号黑体
13	各页		章、条的编号和标题	五号黑体
14	各页		大纲条文、列项及其编号	五号宋体
15	各页		条文的示例	小五号宋体
16	各页		注、图注、表注	小五号宋体
17	各页		脚注、脚注编号、图的脚注、表的脚注	小五号宋体
18	各页		图的编号、图题；表的编号、表题	五号黑体
19	各页		图、表右上方关于单位的概述	小五号宋体
20	各页		图中的数字和文字	六号宋体
21	各页		表中的数字和文字	小五号宋体
22	单双数页	书眉右、左侧	大纲编号	五号黑体
23	单双数页	版心右、左下角	页码	小五号宋体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大纲排版要求

B.1　页面设置

所用纸张为标准A4纸、竖装。页边距设置(cm)：上2.5，下2.0，左2.5，右2.0，页眉1.8，页脚1.8。页眉外端为大纲编号，页脚外端为页码。

B.2　层次划分与编排

各层次的编号和条文应在页面的左边顶格排列。段的条文应在页面左边缩排两个字，换行时顶格排列。正文部分按GB/T 1.1的规定，采用章、条、……的格式，即：

章	一级条	二级条	三级条	列项
1	2.1	2.2.1	2.2.1.1	a）
2	2.2	2.2.2	2.2.1.2	b）
3	2.3	2.2.3	2.2.1.3	c）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封面的内容和格式

图C.1给出了封面的内容和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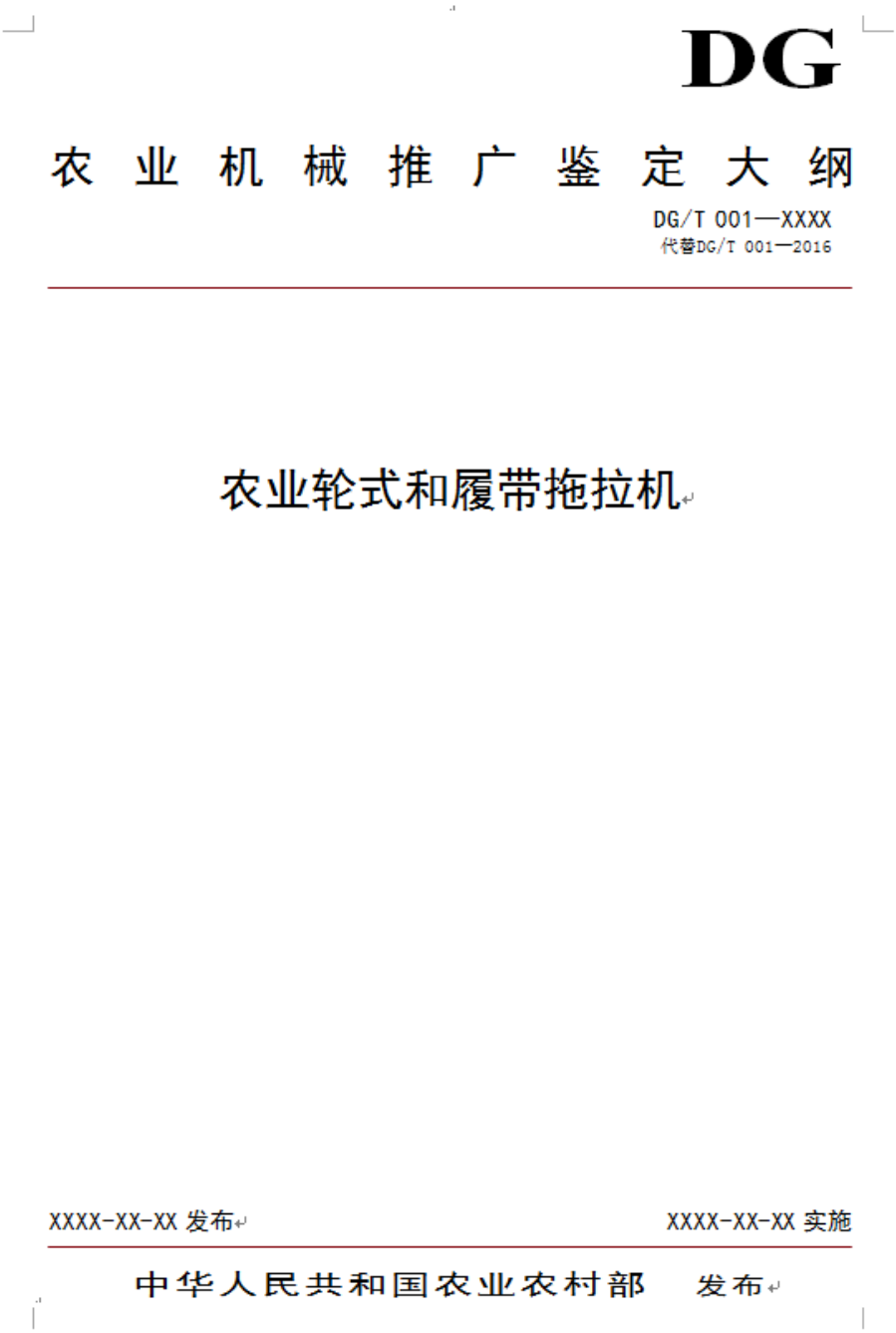

图C.1　封面的内容和格式（以农业轮式和履带拖拉机为例）